

渭南市中心血站 2026 年无偿献血
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Q2026011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信泽能康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15日



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信泽能康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中心血站 2026 年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96、XHLJZC-WN2025-124-2）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 1、保温杯：34.40元/个
- 2、晴雨伞：34.30元/个
- 3、旅行壶：34.30元/个
- 4、双层水晶玻璃办公杯：34.30元/个
- 5、便携车载速开杯：34.40元/个
- 6、碗盘六件套：34.30元/套
- 7、汤锅：34.40元/个
- 8、奶锅：34.40元/个
- 9、多用盆三件套：34.20元/套
- 10、牙膏套装：34.30元/套

注：本次采购货物在供货周期内乙方分批供货，供货次数及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按实结算货物价款。

后附采购清单。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邝润峰，身份证号：412825199805264936。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供货期：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供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质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在合同总额范围内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如供应商未

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或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渭南市中心血站2026年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896、XHLJZC-WN2025-124-2) 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信泽能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账 号:

账号:61050176004100001217

电 话:

电话:15991162569

地 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十号凯森福景雅苑1号楼4单元1508

时 间:2026年1月15日

时 间:2026年1月15日



中标（成交）通知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96、XHLJZC-WN2025-

陕西信泽能康商贸有限公司：

渭南市中心血站于 2026年01月09日就 2026年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896、XHLJZC-WN2025-124）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 合同包2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 渭南市中心血站2026年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 |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343.30 |
|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肆拾叁元叁角 | |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